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涉及與一名前董事訂立 終止協議及顧問協議之 關連交易

就先前所公佈歐陽伯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相關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確保本集團管理層順利交接及過渡以及保障本集團之商業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i)與歐陽伯康先生訂立終止協議及(ii)與顧問及歐陽伯康先生訂立顧問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歐陽伯康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記錄有關彼終止現有服務協議之行政事宜，以及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須於簽訂協議後七(7)日內支付代價3,060,000港元。不競爭承諾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顧問及歐陽伯康先生訂立顧問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按下文所述者提前終止)，以作為本公司確保彼所擔任之管理職務能夠順利有序地交接之其中一項措施。顧問由歐陽伯康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歐陽伯康先生目前及將於不再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或顧問，作為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應付代價與根據顧問協議應付歐陽伯康先生及顧問之顧問費用及福利上限總和計算之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限額，但低於2.5%。因此，終止協議(包括不競爭承諾)及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終止協議及顧問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歐陽伯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相關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發展、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由於歐陽伯康先生已於本集團工作近十八年，並自上市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包括市場)，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為減低歐陽伯康先生可能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一年不競爭條款屆滿後選擇加入競爭企業所招致業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於終止協議內向歐陽伯康先生取得不競爭承諾。預期歐陽伯康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現有服務協議之一年不競爭條款屆滿後，本公司將自彼所作不競爭承諾之契約促使彼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及就雙方利益聯成一線之中獲益。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管理層順利交接及過渡，歐陽伯康先生已同意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歐陽伯康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記錄有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現有服務協議之行政事宜，包括確認歐陽伯康先生將獲支付(與其他執行董事同時支付)酌情年終花紅，其酌情年終花紅乃根據其現有服務協議之條

款釐定及就於本公司之本財政年度內其七個月之服務按比例計算。彼之現有服務協議列明，於本公司之任何財政年度內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的百份之十。

終止協議亦包括就本公司之利益所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不競爭承諾之範圍： 歐陽伯康先生已承諾，於未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加拿大、歐洲（即本集團總部、研發部、生產基地或主要市場所在地），就研發及發展、設計、生產及／或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業務與本集團競爭，亦不會招攬本集團之員工及客戶。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即歐陽伯康先生之現有服務協議內之不競爭承諾到期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即不競爭承諾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代價： 於簽訂終止協議後七(7)日內須以現金支付3,060,000港元。

代價乃經考慮歐陽伯康先生因訂立不競爭承諾而不能發揮彼於電子控制裝置業所累積之遠見及專業知識而可能損失之收入，以及彼於辭任前在本公司之薪酬組合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包括不競爭承諾及就此應付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顧問（為提供下述服務之顧問）及歐陽伯康先生（為顧問協議之唯一顧問代表）訂立顧問協議。顧問為歐陽伯康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顧問協議之條款

顧問協議所載條款具有以下影響(其中包括)：

服務範圍： 顧問就以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協助發展及推行計劃：

- (i)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工作順利及有序交接；
- (ii) 挽留現有客戶及建立新客戶；及
- (iii) 本集團就維持投資界別對其持續經營、業務策略及前景之信心採取適當公關措施。

酬金及福利： 於顧問協議期間內每月完結時以現金支付固定預聘費170,000港元。

顧問將獲補償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開支，而歐陽伯康先生(作為顧問之代表)將有權參與本集團之醫療保險計劃。

固定預聘費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性質、就提供有關服務之預期所需投入時間、歐陽伯康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較每月預聘費高出兩倍)後釐定。

年期： 顧問協議為期一年，但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於任何一方作出不可補救之違反時毋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亦可於歐陽伯康先生不再出任顧問之董事或唯一股東(或顧問未能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時，在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顧問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顧問費金額及福利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歐陽伯康先生目前及將於不再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或顧問，作為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應付代價與根據顧問協議應付歐陽伯康先生及顧問之顧問費用及福利上限總和計算之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限額，但低於2.5%。因此，終止協議(包括不競爭承諾)及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Wh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歐陽伯康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顧問與歐陽伯康先生就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歐陽伯康先生」	指	歐陽伯康先生
「不競爭承諾」	指	終止協議所載不與本集團競爭之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陽伯康先生就終止彼此之現有服務協議以及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 僅供識別